

# 湛河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湛河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强化政务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条例》以及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法治政策、政府采购、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处等重点领域信息，不断完善工作方法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服务型政府和廉洁型政府的促进作用。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湛河区司法局主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湛河法治在线”发布信息 309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及会商机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举报投诉和行政诉讼事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站、“湛河法治在线”微信公众号以图片、文字、视频、图文并茂等形式公开。同时考虑到不同群体的需求，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网站、公告栏等途径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 （四）平台建设方面

强化信息发布更新，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做好社会热点回应。一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湛河法治在线”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二是及时转载中央、省、市主要媒体解读材料，让公众第一时间理解相关政策和举措。三是利用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现场公开和宣传。四是不断完善网络舆情监测工作机制，第一时间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和谣言，为区政府研判、处置和回应舆情提供决策依据。

### （五）监督保障方面

研究制定湛河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规范、高效开展，以实际行动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务公开部分信息发布时效性不强，内容涉及范围狭窄，公布的规范性和程序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在制定局信息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宣传、督促、评比等方法，不断强化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目前公开的信息形式主要以文字类为主，图片类、视频类较少，下一步，尽可能多地使用照片、图片，使信息内容更生动直观，尤其在新闻信息上多捕捉现场照片和摄像。三是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强规范信息公开的格式、内容，强化严谨、细致的作风，保证信息公开科学、及时、准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